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地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晶泉先生

（一）会议开幕致词；

（二）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来宾；

（三）介绍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情况及股份统计结果；

（四）推选会议监票、计票人员；

（五）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决议；

（九）律师做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管理层与股东及来宾交流；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振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职务，公司监事会在征求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拟推选陈蓉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陈蓉女士简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陈蓉女士简历

陈蓉，女，汉族，1988年出生，201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法律事务员、业务员、合同业务员；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历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股权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股权业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挂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业务中级经理。

议案二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因工作调整原因，吕贵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吕贵良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吕贵良先生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名赵立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赵立克先生继任吕贵良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赵立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赵立克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附件：赵立克先生简历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赵立克先生简历

赵立克：男，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山东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在公司安监部酸刺沟安监站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公司安全监察部综合业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安全监察部凯达煤矿安监站站长；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安监站副站长；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安监站站长；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宏景塔一矿安全副矿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安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煤炭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凯达煤矿矿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副经理。

议案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由 7 名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u>(一) 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u>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议案四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对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三条监事会的组成 <u>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u> <u>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u>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与会股东在听取该议案后发表意见并投票表决。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